**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1954年，1987年国家教委同意成立重庆青年管理干部学院，2006年经重庆市政府批准重庆青年管理干部学院转制为普通高职院校，更名为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2013年明确办学规模为6000人。2007年从渝中区枣子岚垭整体搬迁到北碚歇马镇，与重庆市团校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2016年由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划转重庆市委教育工委主管。

学院秉承“明德笃学、求真强技”的校训，坚持“以人为本，敢为人先”的发展理念，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办学思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内涵建设为主线，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着力培养真才实学、朝气蓬勃、忠诚勤奋、敢于担当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法自主办学，保障举办者、学院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学院治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简称“重庆青年职院”；英文名称：Chongqing Youth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英文缩写CQYVTC。学院互联网官方网址：http://www.cqyu.edu.cn。

第三条 学院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盐井坝1号。

第四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忠实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功能，坚持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办学之路，立足重庆、面向西南，努力为重庆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办政府、社会、企业、学生和家长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

第五条 学院以财经商贸、教育与体育、电子信息大类专业为主体，以旅游、医药卫生大类专业为特色，包括新闻传播、装备制造、公共管理与服务、交通运输等大类专业。

第六条 学院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

第七条 学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开放办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八条 学院是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举办，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管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院，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学院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学院的改革发展，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任免学院负责人；考核、评估学院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条 学院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学院行使办学自主权；保障学院办学经费的稳定增长；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等。

第十一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依法自主办学；

　　（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三）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任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自主开展与国内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 根据学院实际需要，以精简、高效为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管理教职工；

（八）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系、专业招生比例；

　　（九）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一）管理、使用学院的资产和经费；

　　（十二）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职能与任务

第十三条 学院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遵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律，以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核心目标，形成以产教融合、工学结合为主导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大学文化建设、内部运行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以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并根据需要开展各级各类继续教育与培训。

第十五条 学院依据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行业企业技术升级对人才的需求以及学院的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根据人才培养需求、目标与标准，自主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模式，持续推进教学改革，构建完善的质量监控体系，保障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院科研工作为提升教师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开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服务，为行业和区域经济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服务，大力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等科技活动，为行业和区域经济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服务。

　　第十七条 学院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产学研用结合协同创新机制，加强各类科技服务平台、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加强科技人才培养，不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评价体系，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规范学术行为，保障学术自由，反对和查处学术不端行为，激发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九条 学院依托人才、技术、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合理利用教育教学资源、开展学历教育、技术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社会等工作，为行业、企业以及社会各类人员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教师团队和学生团体以志愿者服务、团体活动等形式，深入社区、乡镇和企业等，开展科技服务、文化服务、公益事业服务等活动，在区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

　　第二十一条 学院坚持协同创新，开展合作共建，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为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坚持面向生产实践的需要，为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十二条 学院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明德笃学、求真强技”的校训精神为核心，坚持培育和打造校园特色文化，发挥校园文化引领风尚、教化师生的作用，培育师生员工良好的公民素养和职业素养。

　　第二十三条 学院营造平等、宽容、互助的人际环境，整洁、绿色、人文的自然环境，注重发挥环境的育人功能。

　　第二十四条 学院以大学精神为主体并融入职业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形成先进的精神理念、制度机制、行为活动、物质环境，推动产业文化与校园文化的融合。

第四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一节　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院按照科学规范、精简高效和促进改革发展的原则，依法设立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等内设管理机构和直属单位，明确职权职责配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学院设置的各级各类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或开展专业业务工作。

　　学院实行校、二级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二级院系（部）的办学主体作用。

　　第二十六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教育教学、服务管理的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等治学机构，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机构，设立校友会、合作办学理事会等组织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院根据重大工作或重要事项的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组织，作为辅助决策或组织协调机构。专门委员会或组织根据主要负责人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院健全重大事项决策规则，就学院改革发展过程中全局性、政策性重大事项的决策，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及民主党派人士的意见与建议，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学院其他重要机构的作用，保障和实现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第二节　党委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加强学院党委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 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讨论决定学院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党委重大决议和集体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讨论审定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和监督管理，讨论决定学院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和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话语权。加强对学院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特别是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对 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党委会是党委领导的基本形式，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和主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重大问题。

　　党委会议事决策制度按照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与惩治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事业稳定健康发展；

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职责及任务：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监督校内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学院决议决定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在党委领导下加强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三）调查处理学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行政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或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受理对本校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以及对纪律处分不服的申诉，保护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的民主权利；

（五）对党员干部进行多种形式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反腐倡廉的宣传教育和制度建设。增强党的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六）协助党委搞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管理监督机制，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组织实施对学院组织的干部考核、招投标、招生考试等重要事项监督工作；

（八）参与学院的重大决策、列席学院的重要会议，参与人事任免、考察研究和公派干部职工出国出境审查研究及各种经济合同的监管工作，使学院的行政监察工作贴紧学院的中心工作，主动监督检查，发挥效能监督作用，以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进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九）完成学院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节　院长

　　第三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决定和学院党委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院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等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并合理使用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院行政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工作，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按照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节　治学组织

　　第三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讨论决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规程、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

（二）审查评定教师岗位拟聘人选、专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等事项，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四）对学院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总体方案，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置，学院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与使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监督和审议机构。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学院实际，对学院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二）研究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审议学院教学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三）审议教学改革方案和考试改革方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对教学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进行评价和研究；

　 （四）指导学院内部的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五）向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机构提供指导意见；

（六）其他需要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院开展专业建设工作研究、咨询及指导的机构，是在专业建设的规划、改革、创新等方面为学院决策提供依据的机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开展专业调研、专业规划与布局、专业调整、负责新设置专业的论证和每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审定等工作；

　　（二）负责教改试点专业、重点专业（群）建设宏观指导与管理，负责校级重点专业（群）的评审和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专业（群）的推荐；

　　（三）制订优化专业结构的原则和方案，按照国家、省级、校级改革试点专业的标准定期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四）制订、审定和修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负责监督检查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五）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行业企业专家到学院讲课，积极开展本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六）指导实践性的教学与实习、实训基地，审议专业技能考核的标准和要求；

　　（七）修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确定工作计划；

　　（八）其他需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要改革、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收入分配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

　　学院设立校级工会组织与二级院系（部）、职能部门分工会组织，校工会组织对分工会组织进行工作指导。

第四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是拓宽学院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代表和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学生代表通过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学生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审议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四）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六）选举产生学院学生会干部；

（七）参与学院有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讨论学院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八）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院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院支持其常设机构学生会依法参与学院管理，维护全体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院根据专业分类设置二级院系（部）。二级院系（部）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的基本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可设置独立建制的科研机构和挂靠在二级院系（部）的非独立建制的科研机构，承担相关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级院系（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院的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自身实际，制定二级院系（部）事业发展规划并报学院审定。组织实施二级院系（部）事业发展规划，自觉接受学院的检查、评估和监督；

　　（二）负责本单位内部机构运行，制定工作规则和运行办法，就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建议；

　　（三）组织实施本单位专业 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教学质量；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开展社会服务与部门文化建设活动；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组织学生活动，按权限对学生的奖惩进行处理，开展学生创新创业等综合素质教育；

　　（六）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开展招生宣传、就业创业指导工作；

　　（八）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六条 二级院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相应党的组织。

　　二级院系（部）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党委决议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二）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斗争，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三）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工作，组织党员活动和教职工政治学习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四）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会议。

（五）完成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七条 二级院系（部）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院系（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包括：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建设和宣传工作等；人事调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奖惩、招生、毕业等；年度经费预决算、大额资金使用等。

第五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四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评审、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教职工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自觉为学院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院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院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院依据国家收入分配制度，实行科学规范、绩效优先、公平公正的薪酬制度，根据发展水平和实际条件，努力改善教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和福利待遇。

　　第五十二条 学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处分和解除聘约的依据，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奖励、惩处、办理退休等。

　　第五十三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学院设置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和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

第二节 学生

　　第五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并在本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科技文化及创新创业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技能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院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鼓励学生参加科技研发、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文娱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五十八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勤工俭学等形式的助学项目，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帮助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保障学生不因生活困难而辍学。

　　第五十九条 学院科学公正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纪律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学院为学生团体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和经费。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符合相应条件的，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如不符合毕业条件，可按照规定分别给以肄业、结业、退学等处理。

第六十二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院成立由主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学生申诉。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院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六章 对外交流

　　第六十三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促进学院与社会的紧密联系，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健全和完善社会参与、支持、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六十四条 学院依法设置校友会。校友会是负责联络和服务校友的工作机构。学院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鼓励校友参与或者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技研发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为校友回馈母校提供便利。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院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六十五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是学院加强和校外各界联系与合作，募集办学资金，奖励、资助学院师生，推动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非公募基金会，运行按照学院基金会章程实施。

　　基金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接受政府资助与社会捐赠；

　　（二）资助学院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三）奖励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四）支持学院的建设与发展。

第七章  资产、财务与后勤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为开展办学活动、服务师生员工发展提供保障。

　　第六十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指学院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院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日常管理、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等管理制度，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学院保护和合理利用学院名称、声誉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六十八条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以财政补助收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和教职工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六十九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年度预算、分级管理、集中核算、依法公开”的财务管理体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实施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一条 学院建立市场经营主体自律、校内管理部门监管、师生监督相结合的后勤服务体系，促进后勤管理质量、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为学院的可持续发展及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第八章  学院标识

　　第七十二条 学院校训是“明德笃学，求真强技”。学院精神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以人为本，敢为人先；向善向上，精益求精”。校风是“朝气蓬勃、忠诚勤奋”。教风是“敬业、爱生、厚德、善教”。学风是“修德、励学、强技、立业”。

第七十三条 学院校徽基本形状为圆形，寓意包容、和谐、融合。上部中文校名，下部英文校名，主题图案由字母C、Q、Y、T的变体组成，代表“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三个要素，“1954”表明学院的创始时间为1954年。外圈白色寓意一尘不染的高尚品格，致力于立德树人；内底蓝色寓意面向未来的发展蓝图。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学院党委会审定，由学院法定代表人签发，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后发布。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公布之日起施行。